律師轉任法官條文修正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

依執業年資 律師可分別轉任不同職等及審級法官、檢察官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爲回應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法官來源多元化，即刻正積極推動引進民間菁英，爭取資深優良律師進入法院體系，以調整司法體質，並暢通律師轉任法官管道，提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案，並經立法院於 96 年 3 月 5 日三讀修正通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律師得以其執業年資 6 年、 10 年、 14 年，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之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二、增列有關律師、學者充任法官、檢察官縮短或免除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三、對候補、試署成績不及格經延長後再予審查，其結果仍不及格者，除停止其候補、試署外，並予解職。另明定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及服務成績考察等事宜，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四、增列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 14 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亦得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

百年司法歷歷在目

臺灣法院建築風華紀錄片發行

歷年餘完成 有國、台、客、英四語版本 歡迎民眾索閱

【本刊台北訊】臺灣法院建築演進，已有百餘年歷史，隨著制度的改變，各法院陸續興建，每個時期的法院，有著不同的建築風貌。爲了記錄臺灣法院的建築風華，司法院自 94 年底開始籌拍法院建築演進紀錄片，經評選後委由公共電視公司，歷經一年餘，製作完成國語、英語、台語、客語四種不同發音的「臺灣法院建築風華」DVD 光碟，發送各法院及相關機關與學術機構，並歡迎有興趣的民眾索閱。

日人治理臺灣後，於西元1896年頒布總督府法院條例，正式引進掌理一般司法審判事務的「法院」，建立了有別於清治衙門的西式法院制度，並開始興建法院建築，目前還保留著民國元年（西元 1912 年）所興建的臺灣台南地方法院舊舍，以及民國 23 年（西元 1934 年）所興建的臺灣高等法院（今爲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所在之司法大廈），兩棟建築雖均爲日治時期所建，但風格則各異其趣。

早期所興建的台南地方法院，建築較爲繁複、華麗，保有若干巴洛克建築風格，而司法院所在的司法大廈，則是呈「日」字型對稱的西方歷史式樣建築。

台灣光復後，基本上仍沿用日治時期的法院建築，以民國 53 年成立的雲林地方法院、民國62年成立的桃園地方法院爲例，都還可以看到兩棟建築的外觀平實樸素、線條俐落，採用兼顧採光與通風的日字型空間配置，反映出當時的國家財政狀況與時代風貌。

民國 70 年代，法院隨著訴訟制度改變以及對於當事人權益的尊重，空間的配置也逐漸從早期以審判爲主，慢慢增加服務群眾的空間配置，而法院建築也隨著空間配置的需求，逐漸擴大且益顯莊嚴、宏偉。

到了民國 80 、 90 年代，法院建築顯得更加明亮寬敞，且由於經費較爲寬裕，使用了更多美觀耐久的建材，並增加公共藝術空間，擺設名家藝術作品，讓法院增添了文化氣息，也讓到院洽公或開庭的民眾可以藉以舒緩緊張情緒，濡染藝術氣質。整體而言，法院建築已多了人性化的考量。

如有機會走訪臺灣各地法院，探尋其建築歷程，將不難發現，法院與民眾的關係愈來愈密切，雖然各個時代的法院建築並無統一風格，但也多樣地反映出不同的時代背景及當地文化特色，尤其是在內部空間的設計上，有的法院會貼心地結合當地的文化資源，創造出更貼近民眾的設計，營造出溫暖與值得信賴的意象。從法院建築一點一滴的改變中，見證法院體系已從威權的司法走向爲民服務的司法。



司法雷達站



▲迅雷小組藉習武強身並增進技能。

高雄地院「迅雷小組」成軍！

【本刊高雄訊】鑑於當前重大矚目案件日增，時有群眾聲援及媒體競相追逐，不僅有損司法威信亦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基此，雄院成立「迅雷小組」，以提升法警處理群眾事件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並維護當事人出庭秩序及人身安全爲主要任務。

「迅雷小組」係由法警室同仁自願組成，共有32位，均利用下班時間訓練，藉習武強身並增進本職技能。

高雄地院聘請現任高雄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訓練科姬正賢總教官指導，姬總教官對於逮捕、制壓有專業素養，對「內家拳」更有25年功力，並融合創立內家拳逮捕術，所著「內家拳逮捕」一書，更爲警界訓練課程所必備。

「迅雷小組」的訓練課程，除警技之必要課程外，主要以「內家拳基本拳法」爲基礎，從中國傳統之「太極」、「行易八卦」拳法中，整理出內家拳基本拳法－「形意五拳」即「劈、鑽、崩、砲、橫」五拳，簡單易學，由淺入深，由深入廣，進而運用在警技「逮捕術」及「突發事件之應變」。姬總教官強調「練內家拳基本功」就是毛筆的「永字八法」，基礎要紮實，由內而外，將功力昇華至「行書、草書」之境界。

高雄地院期待「迅雷小組」，能熟悉各種突發狀況之防範措施，並提升戒護及危機處理能力，以維護機關及當事人之安全。

嘉義地院春季慰問受輔少年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舉辦春季慰問活動，由少年法庭洪嘉蘭法官及觀護人室劉如蓉主任觀護人帶領觀護人及輔導志工一行人慰問在機構內受輔之少年。

在誠正中學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見到法院的慰問團都相當雀躍，分發慰問品後，輔導志工隨即進行認輔，勉勵少年要勇於改過遷善，臨行時少年依依不捨的表達希望法院能常來看看他們。

另在新苗智能發展中心及台南縣私立希望之家慰問少年活動，並與安置機構進行個案研討會，分別討論前二機構內有智障情形的個案。在新苗智能發展中心的個案研討會中雙方取得共識，均認需跨縣市協調教育機關協助少年就學當地特教班。另在希望之家的個案研討會中，對於中度智障的少年如何轉介有利之資源？大家集思廣益共同協助該個案渡過難關，同時也增益觀護人及少年輔導志工的專業素養。

高少院舉辦少年陶藝基礎培訓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爲啓蒙受保護處分少年認識陶土並學習製作陶板飾品，增進手眼協調及感受陶藝之美，進而激發其潛能，結合社區資源與高雄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日前舉辦陶瓷藝術基礎培訓課程，參加少年計達 25 人。

莊秋桃院長在開課儀式中對學員說明此項課程之意義與目的，繼由林永茂處長鼓勵大家用心學習並發揮創意，接著就由李瑞芳老師帶領兩位助教進行課程。

學員經由自行練土、構圖、使用壓印或黏合或雕刻、上釉等過程，從開始缺乏信心而裹足不前或敷衍之心態，經過老師耐心個別指導後，改而意興風發並專注完成自己獨一無二的作品。

結業式當天，大家的陶藝作品並附上心得一一展示在該院二樓中庭，院長及法官群也提供自己陶藝作品及院長來自歐洲之陶藝收藏品共襄盛舉，處長當場宣示每一作品均將由法院保留並會運用在日後興建之少年輔導大樓裝飾用，讓在場學員無不露出赧然及與有榮焉之表情。儀式完畢後開放參觀，學員及同仁均對作品暨心得一起展示方式咸表讚許，因爲如此會讓參觀者更能體會作者之心境，也讓觀賞過程充滿驚豔有趣。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52 號、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 94 年度台簡上字第 36 號、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出版品 / 司法周刊）

建業法律事務所 高雄分所
誠徵律師
履歷自傳請寄：
高市中正四路211號18樓之5
Email：wuhy@chienyeh.com.tw
電 話：(07) 251-6879
傳 真：(07) 251-6700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01855551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五南2007年3月新書快報
Hot Sale
THE NEWEST PUBLICATION
1S72 民事執行法論—強制執行法 定價650元 李沅樺◎著
民事執行，在我國是以「強制執行法」規定其程序。關於公法上之債權（例如，稅捐、罰鍰等）係以行政執行法規定其程序。
民事執行是權利實現的最後階段，亦是權利實現的最後手段。如果沒有民事執行，辛苦訴訟多年，勝訴的甘美果實無法享有。因此，如何在取得勝訴判決等執行名義之後，有效的執行，達成目的，更是重要。
筆者曾擔任民事執行處法官二年，亦潛心研究民事執行法，參閱國內外民事執行法相關著作，並匯整重要實務見解，俾實務與學理相互印證，互相發明，是為本書之特色。
1T64 例解刑事訴訟法 增訂四版 定價650元 李知遠◎著
本書為裨益應試司法國考之學子，得深入融通刑事訴訟法之上開基本價值與實質內涵，建立上位性與架構性之整體概念，進而得於考場更有自如之揮灑，乃以表列體系為首，歸納實務要解與學說思見所均強調之關連性考點，併輔以詳細之焦點說明，深入剖析前揭體系之綱要要義，以助學習者為觀念之釐清，復藉由案例研習之相互印證，資為嫻熟相關考點之應用。此外，為因應近年來實例多元化與學說獨特化之題型，本書乃於是次改版內容上，更為強化資料蒐集之廣泛與精深，冀盼益得掌握國考之命題趨勢。
1Q22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章忠信◎著 定價360元
簡明易懂的文字，敘說著每一條條文的立法原意與適用情形，並附上著作權專責機關的重要解釋及司法機關的相關判決要旨，讓讀者可以逐條檢視與參考。
除了紙本閱讀的優點，本書的另一好處則是可以隨時上網，參閱網路版更新、修正的內容，掌握著作權法的最新動態，還有日文譯本的網路版可以參閱。如有疑義，更可以上網提問，要求作者釋疑，真是「一買四得」的好書。
五南凝煉知識，與您品味閱讀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COMPANY LTD.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e-mail：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106895-3